

# 串謀砸輕鐵站 3男候懲女甩身

## 行車記錄儀錄下對話成鐵證 背囊有裝備非「得把口」

**黑暴找數**  
3男1女涉嫌於2019年9月5日密謀在屯門

破壞輕鐵設施，包括開機、售票機和閉路電視。4人否認串謀刑事損壞罪，案件早前在區域法院審訊。法官姚勳智昨日裁決指，根據4人駕乘的私家車行車記錄儀錄音，可確認在女被告下車後，其餘3名男被告才達成協議去破壞輕鐵設施，包括定下更換衣服的地方及逃走路線，而各被告背囊內有替換衣物、鐵錘、螺絲批、扳手、頭套及眼罩等，故裁定3名男被告罪成，還押至本月27日量刑，以待索取背景報告，女被告則罪脫獲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修例風波期間輕鐵設施成黑暴針對破壞對象之一。圖為2019年10月5日有黑衣暴徒持錘破壞元朗豐年路輕鐵站八達通機。

4被告依次为眼鏡店東李鈞浩(24歲)、網球教練張添焯(24歲)、市場行政人員李懷恩(23歲)、女製圖師莊詩慧(25歲)，同被控於2019年9月5日在屯門一同串謀損壞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財產，即輕鐵開機、售票機和閉路電視，意圖損壞該等財產或罔顧該等財產是否會被損壞。本案於上月26日在區域法院開審。

### 官指記憶卡無受任何干擾

辯方質疑案中行車記錄儀的記憶卡證物鏈不完整，曾受非法干擾，以及片中對話內容僅屬討論，而非已達成協議。法官姚勳智昨日裁決時指出，控方雖無影片拍下各被告犯案經過，但他們車上的行車記錄儀錄下4人商討犯案過程的對話，而有關記憶卡中近兩小時的片段非常流暢連貫，此前亦獲妥為封存，並無受任何干擾，故接納為可靠證物。

至於各被告是否達成協議方面，姚官指由4人的對話內容來看，即他們9月4日晚上11時到9月5日凌晨1時許女被告下車前，對話清楚顯示眾人途經不同輕鐵車站，一同熱烈商討破壞輕鐵站設施、停車位置、逃避鏡頭及逃走路線等，但各人似乎尚未協議好，仍有所猶

豫，要再作考慮。

### 女被告下車 3男續「傾掂數」

惟當女被告下車後至3名男被告被捕期間，3名男被告的對話顯然已鎖定了屯門碼頭輕鐵站為目標，並定下逃跑路線，計劃利用海翠花園平台改變裝束，又檢查裝備及分工分別負責把風和下手破壞等。因此，姚官認為在女被告下車後，3名男被告已經達成協議去破壞輕鐵設施，而在車上首被告的背囊內有鐵錘、螺絲批、扳手和鉗；他們的背囊內則有衣物、黑色口罩、頭套和眼罩等。遂裁定3名男被告罪成，女被告則罪脫。

控方案情指，警員當日凌晨在屯門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附近截停載有3名男被告的私家車，並在車上發現鐵錘、螺絲批、扳手和鉗等，警員其後檢取車上的行車記錄儀，當中錄下了他們的對話，並在被告手機資料中揭發女被告亦參與在內。他們車內的對話內容顯示途經路線、商討如何破壞輕鐵站、逃走路線等，如有男聲指「搞咗市中心……市中心同理……我想搞埋碼頭」、「未做過咁咁壞嘅事，好緊張」、「攞錘爆曬，攞士巴拿同理錘」、「一定係搞碼頭」等。

# 父載兩幼女撞警車案 3罪未清又添8罪



◆前日早上警方在土瓜灣路邊尋回撞警車逃走的豐田私家車。資料圖片



◆案發當日，一輛警車被撞至左車門嚴重損毀。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一紅磡半島廣場停車場發生的私家車狂撞警車逃走案件，警方前晚在大窩口拘捕21歲男司機及20歲女友，揭發該對情侶育有一對兩幼女，父親涉3宗案件被法庭通緝，聲稱怕坐監而見不到兩名女兒，故當日載着女友和兩女兒亡命逃捕，連撞警車和另兩輛車，警員一度拔槍戒備。男司機現不但要為先前3宗罪「找數」，他再涉8宗罪和女友同被扣查。警方昨日譴責涉案男司機目無法紀、駕駛態度惡劣及罔顧他人安危，行為令人髮指。

### 同車20歲女友被扣查

被捕男女分別姓羅(21歲，男)及姓葉(20歲)女友，羅涉嫌危險駕駛、未獲授權而取用運輸工具、刑事毀壞、無牌駕駛、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意外

後未有停車、不付款而離去、外出時未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共8罪，葉女則涉嫌「未獲授權而取用交通工具」及「外出時沒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據了解，羅任職運輸業，葉女報稱無業，兩人育有一對3歲以下的女兒。羅曾涉盜竊及無出示身份證等3案，未有依期上庭應訊被通緝。有人被捕後，聲稱當日駕車逃捕，是因為不捨得女兒，故不想坐監。據悉，事發前，羅一家四口居住在停車場內私家車內9天。

至於涉案黑色豐田私家車，則屬於葉女經營租車公司的父親，但有人擅取私家車載同全家「遊車河」。詎料私家車駛進紅磡半島廣場停車場時，因保安員見車頭未有掛牌而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期間，羅聲稱無帶身份證，又突然狂踩油門倒車逃走，猛撞向警車車頭及左邊車門致嚴重毀爛，並將

警車推至撞向側邊一輛寶馬房車，一名警員險被撞及，在生命受威脅下拔槍喝止，惟私家車已沿停車場逆線而下，途至5樓時再迎頭撞向一輛順豐速遞客貨車左邊車身，並繼續狂飆至停車場出入口撞闊過去，順豐客貨車司機受傷送院。

### 兩女童交由親友照顧

至本周二早上，警方在土瓜灣馬坑涌道路邊尋回涉案黑色豐田私家車，車頭無掛牌，車頭及司機位車門損毀，車廂一片凌亂，內有多件衣服、兒童公仔及書包等物品，車上空無一人；警方聯絡到車主查詢了解，警方其後知悉羅和葉攜同兩名女兒到葵涌大窩口一單位匿藏，晚上掩至大窩口第一目標單位外埋伏監視，趁有人從單位出入時採取行動拘捕涉案男女，兩人的女兒則交由親友照顧。

# 遇查搜出鐳射筆 女學生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3月21日，攬炒分子借「7·21」事件在多區港鐵站外非法集結，時年17歲的女學生在銅鑼灣被警員搜出鐳射筆，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她不認罪受審，並於上月被裁定罪名成立，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入更生中心。裁判官劉綺雲指出，鐳射筆的光束能夠傷人，易於收藏；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曾使用或有人使用鐳射筆，但被告只因被截停才有加入對峙，本案沒有人受傷純屬僥倖，不能減輕案件嚴重性，明言年輕並非絕對的量刑理由。

現年18歲的被告趙蕙莊，被控於2020年3月21日，在銅鑼灣時代廣場附近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要攜有一個能夠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辯方律師求情指，案發時被告沒有加入與警方

衝突較多的人群，而且現場沒有人使用鐳射筆，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使用涉案鐳射筆。惟裁判官反駁指，被告是因為及時被警員截查才不在前線，而且鐳射筆易於收藏以傷人。考慮被告的年紀、案情及被告已有悔意，認為適宜判處被告入更生中心，使她改過自新。

劉官上個月裁定被告罪成指出，案發時時代廣場有示威騷亂，破壞社會安寧。被告被截查時有人叫囂，示威騷亂至少持續至晚上9時。憑被告當時的黑衣黑褲裝束，遭截停後用手按着背囊，其背囊內被搜到有4支消毒藥水及面罩等保護裝備，以及被告曾說涉案鐳射筆是「今日手足界我嘅」均加強控方案情。而涉案鐳射筆已裝有電池，可隨時使用，裁定被告有份參與示威及有意圖將鐳射筆用作攻擊性武器。



◆2020年3月21日黑衣暴徒借「7·21」事件在元朗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資料圖片

# 首宗藏膠索帶判囚案 地產經紀獲准上訴終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2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有逾百名攬炒派區議會候選人發起非法集會，其後各區發生騷亂，警方共拘捕超過200人。時年32歲的地產經紀陳俊傑，被警員在其背囊內搜出48條索帶，他在2020年被裁定管有工具適合作非法用途罪成，判監5個半月，成為首宗管有索帶經審訊後被判入獄的囚犯。他之後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21年10月駁回其定罪及刑罰上訴。不過陳不

服裁決，要求上訴頒發許可證明書准許其往終院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認為涉及重大的法律爭議，對公眾有重要性，故發出許可證明書，准許陳往特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在判詞提及，控方不反對申請人陳俊傑往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控方與陳俊傑一方商討後，認為有4項爭議需要終審法院去釐清。其中首兩項爭議為在詮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17條

有關有意圖而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的中英文版本條文時，當中指「其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之意思，以及有關「非法用途」是否需與條文中的鐵筆、撬鎖工具及百合匙屬相近用途。

另外兩項爭議是，在詮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17條時，其中英文版本的條文中「意圖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之意思，以及有關「任何非法用途」是否需與前述的工具相近用途；上訴庭3位法官均認為，申請人提出的4個爭議披露了重要的法律要點，有普遍重要性。故向陳批出往終院上訴的許可證明書。

# 前「毒果」記者認偷拍裙底 判感化一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曾任職《蘋果日報》的男記者，去年9月在尖沙咀港鐵站用手機偷拍兩名女子裙底，當場被警員拘捕，警誡下承認出於性滿足而犯案。他早前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罪。裁判官黃雅茵昨日指出，被告坦白認罪，積極主動尋求專業人士協助解決自身問題，遂採納感化報告建議，判處12個月感化令。惟提醒被告指許多獲判感化令的被告在看見自身問題改善後就停止覆診治療，短時間內便再干犯同類型案件，叮囑被告須完成有助更生的治療和小組活動。

被告丘庭亮(22歲)，曾任職前《蘋果日報》調查組及有線《新聞刺針》記者，被控於2021年9月26日在尖沙咀港鐵站近B2出口的扶手電梯作出性騷擾、淫褻及令人憎惡的有違公德行為，即以一部手提電話的攝像鏡頭偷拍女子X及Y裙底的影片。

案情指，兩名便衣警員案發當日下午約5時半，在尖沙咀港鐵站巡邏期間，發現被告四處張望周圍的女子，形跡可疑。警員其後發現被告尾隨兩名案中女事主，並將手機放在兩人裙底位置附近。

當警員尾隨被告上扶手電梯時，發現他繼續用手机以45度角拍攝事主的裙底，遂在B2出口將他截停，並在其手機內發現一段長1分38秒的影片，顯示兩名事主的裙底及大腿影像。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出於性滿足而犯案，懇求給予機會。

# 「Lunch仔」犯聚案 表證成立1.25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中經常遊走各大商場、沉溺「示威」的「Lunch仔」李國永，涉於2020年8月8日在將軍澳參與所謂「悼念」暨樓科大生周梓樂期間，被票控違反「限聚令」，他與另一名婦人拒絕認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開審。警員供稱，當日兩名被告和另外兩名男女在現場交談及討論警察下班後亦不敢承認其職業等，國永。資料圖片

兩名被告分為李國永(19歲)及陳麗珍(62歲)，傳票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8月8日在將軍澳唐明街及唐俊街交界，無合理辯解而參與受禁群組聚集。

控方證人、警員陳錦榮作供指，案發當晚約8時02分，他看見女被告陳麗珍與另一名女子在將軍澳唐明街及唐俊街交界、尚德十字路口的停車場外交談，其後被告李國永與另一名男子亦加入討論。他於是向4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他們保持合適距離，否則將會發出告票。警員陳錦榮續指，直至當晚8時10分，4人仍站在相同位置，他又聽到4人討論警察下班後亦不敢承認其職業，以及政府處理方式不當等話語，認為4人有共同目的，故向同事向4人發出告票。